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3)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301	藝術史學系	5	5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5	8%	--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總級分			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國文				--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社會				--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7級分	國文學業	--							
						英文學業	--							
06301	藝術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總級分			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國文				--		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社會				--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7級分	國文學業	--							
						英文學業	--							
06302	應用音樂學系音樂行政組	2	1	國文	後標	9級分	主修	--	--	在校學業	1	7%	--	--
			英文	後標	6級分	副修	後標	76分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數學	--	--	樂理	--	--	學測國文	--				
			社會	--	--	視唱	--	--	學測英文	--				
			自然	--	--	聽寫	--	--	國文學業	--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英文學業	--				
06302	應用音樂學系音樂行政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後標	9級分	主修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	--
			英文	後標	6級分	副修	後標	76分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數學	--	--	樂理	--	--	學測國文	--				
			社會	--	--	視唱	--	--	學測英文	--				
			自然	--	--	聽寫	--	--	國文學業	--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英文學業	--				
06303	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創作組《理論作曲》	2	1	國文	--	--	主修	後標	79分	在校學業	1	1%	--	--
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副修	--	--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數學	後標	4級分	樂理	--	--	學測數學	--				
			社會	--	--	視唱	--	--	術科主修	--				
			自然	--	--	聽寫	--	--	數學學業	--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--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63)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6303	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創作組《理論作曲》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主修	後標	79分	在校學業	0	--	--	
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副修	--	--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數學	後標	4級分	樂理	--	--	學測數學	--				
			社會	--	--	視唱	--	--	術科主修	--				
			自然	--	--	聽寫	--	--	數學學業	--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06304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5	5	國文	--	--	素描	後標	54分	在校學業	5	8%	--	
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--	--	術科素描	90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後標	54分	術科創意表現	--				
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底標	38分	學測英文	--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國文	--				
06304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素描	後標	54分	在校學業	0	--	--	
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--	--	術科素描	--				
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後標	54分	術科創意表現	--				
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總級分	--				
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底標	38分	學測英文	--	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學測國文	--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